

##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所（2020）审字GD-346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#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华兴所（2020）审核字GD—25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》（华兴所（2020）审字 GD-25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8 日